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027100808931001P

单位名称：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段：2023 年第 04 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刘泰宁

技术负责人：李毅

固定电话：02933124251

移动电话：18791507329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承诺书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春

(签字)

日期：2024.1.11.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NOx				0	
	VOCs	0.014786	0.022967	0	0.037753	
	颗粒物	0.001111	0.001725	0	0.002836	
	SO2				0	

表 1-2 废水排放量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吨）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季度合计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3）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3)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

1、企业第四季度从 10 月 10 日开始生产运行至 11 月 30 日，共计生产 311.5h。 2、企业运行期间污染防治设施均正产运行，无异常情况。 3、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1 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1 季度，无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本季度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4、根据监测情况，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5、根据本季度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836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753t。